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進展公告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東北電氣」）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東北電氣債權轉讓協議無效訴訟案之一審判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本公司和代理律師認為，一審判決在對訴訟時效、過錯責任認定的法律適用上存在問題，本案應優先適用訴訟時效規則，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本公司遂已於2025年10月11日通過代理律師提起上訴，上訴至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故該案具體賠償金額有待上訴法院裁定的終審判決結果確定，該案一審判決需要在上訴法院終審判決後才會生效。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上述賠償金額約占本公司總資產的18%；而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80萬元，且記錄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36億元及人民幣2.133億元。儘管本公司將就該案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惟上訴和該案終審判決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目前訴訟判決尚未生效，故本次公告的訴訟事項暫未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影響，後續影響有待於訴訟判決生效後法院執行裁定確定。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內幕消息條款規定，目前本公司沒有進一步需披露的其他內幕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寶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